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779號

原告 余曉霞

被告 陳建中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1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角色。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0日13時許，致電予原告，假冒「林宛如」警員、「陳國安」檢察官之名義，向原告佯稱因涉犯刑事案件須交付公證金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隨即自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臨櫃提款新臺幣（下同）28萬元後，復於112年5月10日14時48分許，在其新北市樹林區太順街之住所內，交付28萬元及金項鍊2條予依指示前來取款之被告，被告再將所收取款項送至指定地點由詐欺

01 集團上游成員收取，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02 向，並獲有3,000元之報酬，原告因而受有33萬元之損害。  
03 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4 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  
12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13 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  
14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15 年度審金訴字第195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原告並提出晶興  
16 珠寶銀樓蒙委造保證單、良和金銀珠寶公司單據為證。又被  
17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8 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  
19 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  
20 真實。從而，原告依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33萬元，依法  
21 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時 瑋 辰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詹昕容